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的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相關司法管轄區。

Sure Wonder Limited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聯合公告

- (1)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Sure Wonder Limited 作出收購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 Sure Wonder Limited 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 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 (2) 股份要約之結果；**
- (3) 股份要約之結算；及**
- (4)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Opus** |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無條件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份要約截止

誠如無條件公告所披露，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在所有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規則15.3，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最少14天，惟於任何情況下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天，股份要約仍可供接納。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即股份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截止，且未經修訂或延長。

股份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即無條件公告所載之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收到股份要約項下有關合共127,243,63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接納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6.85%。

緊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i)合共348,795,18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6.20%；及(ii)46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經計及接納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合共476,038,813股股份及46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3.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i)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間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及(ii)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於最後截止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 於最後截止日期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要約人(附註1)	248,315,905	32.89%	375,559,535	49.74%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許清流先生(附註1)	無	無	無	無
天利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及6)	45,645,799	6.05%	45,645,799	6.05%
施文博先生(附註2及6)	115,120	0.02%	115,120	0.02%
順成(附註3)	35,214,895	4.66%	35,214,895	4.66%
吳火爐先生(附註3)	628,000	0.08%	628,000	0.08%
蔡麗琼女士(附註4)	18,875,464	2.50%	18,875,464	2.50%
黃偉樑先生(附註5)	無	無	無	無
吳文旭先生(附註7)	無	無	— (附註8)	—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持有的股份總數	348,795,183	46.20%	476,038,813	63.04%
公眾股東	406,301,374	53.80%	279,057,744	36.96%
總計	755,096,557	100.00%	755,096,557	100.00%

附註：

- (1) 要約人由許清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直接全資實益擁有。許清流先生並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或購股權。許清流先生根據第(8)類被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2) 天利投資有限公司為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及由Serangoon Limited擁有50%，並為施氏家族信託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代名人身份以信託方式持有。施文博先生是施氏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因此被視為實益擁有天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施文博先生亦於其直接持有的115,1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文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基於其在恒安與許連捷先生(為許清流先生之父)的長期業務關係，天利投資有限公司及施文博先生均為要約人的實際一致行動人士；
- (3) 順成為由吳火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接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吳火爐先生亦直接持有628,000股股份。吳永德先生為吳火爐先生之兄弟。由於吳火爐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基於吳火爐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在本集團與許清流先生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吳火爐先生為要約人的實際一致行動人士。吳永德先生及順成根據第(8)類被假定與吳火爐先生一致行動；
- (4) 蔡麗琼女士為吳永德先生之妻，因此根據第(8)類被假定與吳永德先生一致行動；
- (5) 黃偉樑先生持有及擁有240,000份購股權。黃偉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由許清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董事，並慣常按照許清流先生的指示行事。黃偉樑先生根據第(6)及(8)類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6) 就背景而言，許連捷先生及施文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作為創辦人成立恒安。於二零零八年，恒安間接收購QinQin BVI(曾為本集團之前身公司)之51%權益。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透過實物分派形式從恒安分拆；
- (7) 吳文旭先生持有及擁有220,000份購股權。吳文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根據第(6)類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及
- (8) 緊隨最後截止日期後，吳文旭先生將不再被假定為與要約人／許清流先生一致行動，原因是第(6)類項下的假定不再適用。

股份要約之結算

根據股份要約就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以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於登記處收到經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股份要約項下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根據股份要約收到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登記處將要約股份(指已收到有效接納者)之過戶作正式登記後，279,057,74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6.96%)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Sure Wonder Limited
唯一董事
許清流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黃偉樑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2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許清流先生(主席)、黃偉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吳文旭先生(行政總裁)；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許連捷先生、施文博先生、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 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許清流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